

第二章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之創辦

中國自清末開始發展師範教育，歷經多次變革。迨接收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致力於推行中國化政策，一時臺灣出現嚴重的教師荒。教育處面臨此一窘境採取哪些補救措施？

第一節 創辦之背景

一、師範教育之演變

清末以來，中國逐漸發展出分流的初等和高等師範教育，迨接收臺灣，如何藉由師資之安置與培育以達成深化中國文化的目標，成為當局首要的考量。

中國的師範教育發軔於清光緒 23 年成立上海南洋公學，該校附設「師範院」培植上、中兩院的教員，教以中、西課程。此外，仿日本師範學校附設小學，名為「外院」，學生必須依外、中、上三院晉升，完成完整的師範生教育，擔任教職。庚子事變後實施新政，清政府制訂「學堂章程」，成立單一系統與分層教育的師範體制。¹

民初，師範學堂改易名稱，並確立高等師範為國立、師範學校為

¹孫邦正，《師範教育》（臺北：正中書局，1963年），頁17。當時的師範教育分優級、初級二等，分別負責培育中學、初級師範教師，以及小學教師。

省立的辦學原則。民國 11 年，受美國教育之影響，教育部頒布新學制，將原高等師範學校改制為大學，成為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的機構。²影響所及，師資培育改由普通大學或大學教育院所負責，師資培育依附在大學之下，缺乏獨立的專業師資培育機構，被視為師範教育之衰落期。³民國 22 年，中國教育學會在南京舉行第一次大會，通過「學制案」，第六點規定：「師範大學及大學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為培養中等師資的正宗機關。師範大學乃獨立的機關，可絕對按需要分別訓練各種師資；大學師範學院，則因其與他學院比鄰，故課程訓練等須切實與他學院聯絡，以收分工合作之效。」⁴賦予師範大學明確的定位，確立設置獨立的師資養成機構。迨抗日戰爭爆發，教育部進一步擬定「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規畫高級師範教育制度。民國 27 年，國民政府頒布「師範學院規程」，作為實施高級師範教育的準則，政府審視各地情況，分區設立師範學院。另要求國立中央大學、西南聯合大學、中山大學、浙江大學等校自 27 學年度設立師範學院，以培育中學師資。⁵然因師院章程規定修業期限為 5 年，課程標準亦高於一般大學，加以中學教師待遇不高，一般大學文理院系學生 4 年修業即能擔任教職，以致中學生視報考師範學院為畏途。民國 32 年，教育部將師範學院修業年限改為 4 年，第 5 年為實習時間。⁶並於師範學院設置「第二部」和「專修班」，以解決教師荒之問題。⁷民國 35 年，教育部頒布「改進師範學院辦法」，規定國立大學內之師範學院，必要時

²孫邦正，《師範教育》（臺北：正中書局，1963 年），頁 38。

³孫邦正，《師範教育》（臺北：正中書局，1963 年），頁 52。浙江大學文理學院設立教育學系、武漢大學設立哲學教育系、四川大學設立教育系等。比較具有培養教育人才的大學，例如中央大學設立教育學院、廣州大學設立教育研究所。因此，北平師範大學為「碩果僅存」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的教育機構。

⁴孫邦正，《師範教育》（臺北：正中書局，1963 年），頁 53。

⁵孫邦正，《師範教育》（臺北：正中書局，1963 年），頁 61-62。

⁶沈灌群，〈戰後我國師範教育之商榷〉，《教育雜誌》32：2，1947 年 2 月，頁 38。

⁷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行政教育篇，（臺中：省立臺中圖書館，1984 年），頁 449。第二部招考大學及專科畢業生，修業兩年，經教育部核可即可擔任高中教師；專修班招考高中畢業生，修業三年，以養成初中的師資。

得設第二部及教育研究所；獨立師範學院，除公民訓育併歸教育系，其餘科系照舊設置。確立師範學院體制。⁸上述師範學院教育規程和模式，乃是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創立時依循的準則。

二、戰後初期的師資問題

民國 33 年春，國民政府開始研擬復臺後行政組織和人事任用辦法。4 月 17 日，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及擬定「臺灣接管計劃綱要」，其重要內容如下：

第一項「通則」第 4 條

「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

第七項「教育文化」第 44 條

「接管後，應確定國語普及計劃，限期逐步實施。中小學校以國語為必修科，公教人員應首先遵用國語。各地方原設之日語講習所，應即改為國語講習所，並先訓練國語師資。」⁹

臺調會主任委員陳儀曾致函教育部長陳立夫，表示接收的首要任務為推行教育工作，以廓清臺人受「奴化」的因子，並落實中國化和黨國主義。¹⁰據陳氏意見和接管計畫，去日本化與推行中國化成為戰後臺灣推行教育的主軸。對於推行國語計畫，臺人提出不同的意見。當臺調會草擬接管計畫時，本省籍人士向重慶當局表示，日治時期臺人努力爭取地方自治，已漸習慣參與政治，故接收工作應落實臺人治

⁸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主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 年），頁 917。

⁹ 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 年），頁 91-93、114-115。

¹⁰ 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 年），頁 53-54。民國 33 年 5 月 10 日，陳儀致教育部長陳立夫函。

臺的理念，制訂語文政策尤應具有彈性，以免引起臺人的不滿。¹¹不過，顯然的臺調會並未重視本省籍人士的意見，仍決定推行國語政策。

光復初期，教育處依接管計畫進行工作，首先統計臺灣的教師員額。據統計，國民學校教師共 15,483 人，當日籍生陸續返回日本，可扣除教師 1,493 人。原國民學校本省籍教師 8,322 人，退休或改業者占 15%，經甄審訓練，仍可繼續任教，但尚須補充 7000 人。中等學校方面，原有教師 2,033 人，臺籍教師約 100 人，因日籍生陸續返國，約可減少教師 600~800 人，尚須補充教師 1100~1300 人。專科學校方面，原有教師 154 人，臺籍教師 11 人。¹²由上顯示戰後初期教師需求甚大。據接管計畫綱要規定，國民學校、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教師應全部由國人擔任，使得戰後臺灣師資短缺問題雪上加霜。

教育處為解決國民學校和中等學校師資的燃眉問題，採取甄審、徵選、訓練等補救方法，其施行過程與結果如下：

第一、甄審：民國 34 年 11 月 17 日，教育處設立「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執行教師甄選工作。11 月 22 日，教育處公布甄選辦法，指出：「本省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應一律先經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甄選合格方得正式任用。」¹³顯示有意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者得先經過甄委會審查通過，按組織章程，委員會成員除教育處長兼任主任委員，另有委員 10~16 人。13 位委員分別為教育處長趙迺傳、人事室主任張國鍵、職員宋斐如、褚應瑞、徐敘賢、孫致和、曾德培等；臺灣省教育機關主管姜琦；中等以上學

¹¹ 轉引自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北：新化，1994 年），頁 190。例如臬紹指出：「語言文字的改換，宜採緩進漸替政策，一方面普及國語國文，但另一方面仍須承認與閩南語相同的臺灣語為暫時公用語(official-language)。」

¹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臺灣一年來之教育》（臺北，1946 年），頁 7。教育處據總督府於昭和十九年度(民國 33 年)統計的臺灣師資員額。

¹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臺灣省教育概況》（臺北，1946 年），頁 79。

校校長杜聰明、唐守謙、陳兼善、林茂生、薛人仰等人中，¹⁴大多數為外省籍人士，僅杜聰明、林茂生二人為本省籍。論者指出，該委員會對地方教師了解有限，大多數不具臺灣教育經驗，以致所甄選的教師往往不適任中學教職。¹⁵

據規定，國民學校、中等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等機關，除國語、國文、公民及史地教育等科目應由國人充任外，各級學校得酌量暫時留用日籍教職員。¹⁶依甄選辦法，多數優秀的本省籍人才礙於語言無法獲選，而具語言優勢的外省籍人士卻未必適才適所。臺人對此一規定的不滿，可從省參議員林連宗質詢教育處長看出端倪，林氏指出：

我們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是在於養成完全的中國人，同時培養完全的世界人，就是完成個人的人格，因此聘用教員時，須要重人格，但現在多數教員中只能說國語，沒有人格的居多。¹⁷

由上顯示教育處以中國化為基調，並以國語作為選拔教員的主要標準，導致臺人質疑多數教師的道德品格。

至民國 35 年 9 月止，共甄審本省籍中等學校教師 1,086 人，審查合格者有 670 人，與所需師資 1100~1300 人之差距甚大。

第二、徵選：省教育處在重慶辦公時，曾在渝、閩各地徵選部份教師；接收臺灣後，又派人赴閩、滬各地徵聘教師，並准臺灣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縣市立學校向各省徵選教員。至民國 35 年 9 月底，徵選約 400 餘名外省籍中等學校教師，其中，大多數為國文、公民、

¹⁴湯熙勇，〈戰後初期臺灣中小學教師的任用與培訓〉，《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1，1996 年 3 月，頁 311。

¹⁵湯熙勇，〈戰後初期臺灣中小學教師的任用與培訓〉，《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1，1996 年 3 月，頁 311。

¹⁶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新店：國史館，1993 年），頁 127。長官公署公佈「臺灣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接收處理暫行辦法」。

¹⁷《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5 月 8 日。

史地科教師。¹⁸然而，據報導：

國語、國文、公民、史地等科的教員，固然可以多徵選內地的人才，但因交通等等的困難，目前能到本省來的實在不多，各校對所需要的教員，只能談「有沒有？」實談不到「合不合？」更談不到「好不好？」了。¹⁹

顯然的，徵選方法雖解決部分中等學校的教師荒問題，不過各省正值復原之際，亦需大批的教育人才，加上來臺路途遙遠，不少教師無法順利至臺任教，結果出現一些學養豐富但鄉音過重的教師或是有爭議的教師。

第三、考選：民國 35 年，省參議員陳文石質詢教育處處長范壽康，指出：「臺灣過去有所謂『私房』（按：指「書房」）的先生，這些先生國文程度相當好，以這些私房先生來補充教員如何？」處長回答：「可以，若經過一定的考試及格，或地方人士推薦來就可以採用。」²⁰顯示臺人較了解本省籍人才的優點，要求政府正視與採用這些人才。於是，教育處針對少數富有國文造詣卻無證件的傳統書房教師，或資歷稍差但具有國民學校教員學識，於申請甄審因受限法令未獲網羅者，另定本省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²¹以補充教師員額的不足。

上述三種辦法實施時容易產生人情請託的現象，導致不少教師素質低落。林茂生曾感慨說：「好不容易盼到臺灣光復，以為自由光明在望，我一心一意想要發揮以前受壓抑的教育計劃，完成以作育臺灣英才的畢生心願。但是，看到陳儀的種種作風，我想我的夢想恐怕難以

¹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臺灣一年來之教育》（臺北，1946 年），頁 8。

¹⁹ 《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2 月 22 日，社論「本省師資的問題」。

²⁰ 《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5 月 8 日。

²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臺灣一年來之教育》（臺北，1946 年），頁 9。

實現了。」²²顯示部分臺灣士紳不滿行政長官的教育政策及對臺灣教育現況的失望。

當時，輿論針對臺灣的師資問題有以下批評：

其一，教學態度，例如林茂生指出：「學校方面，忽然間湧進許多外省人當老師，發音既不正確，教學又不認真，原本受正規師範教育的臺灣人，反而無容身之處，學校風氣敗壞，學生學習精神欠佳。」²³省議員曾宗鏡質詢：「現任教員上課鐘敲後教師尚未能來。」²⁴

其二，教養問題，《民報》社論指出：「起用許多教養不夠的師資，配置在首要地位，和行政方面的公務員一樣，貪而無能，更擺著優越的架子，惹起教員間的相仇視，師徒間的糾紛。」²⁵「外省教師作風不雅，用飯時爭先恐後盛飯搶菜，或將馬桶隨便放置等等實情，因此惹起學生看不起教師之風氣。」²⁶省參議員曾宗鏡質詢：「現任教員竟有上課時舉起一隻腳在桌上。」²⁷

其三，請假問題，省參議員蔣金聰質詢教育科長：「楠梓國民學校教員莊萬福（外省人）離職後，尚繼續支薪。」隔日，教育處長答覆：「據查結果，莊萬福 5 月 14 日因患肺病請假，當時因有醫生診斷證明書，故予照准，並由莊氏友人陳秋生暫為兼代，本人經飭督學嚴予訓斥。」蔣氏亦問道：「據本人調查，莊萬福請假間擔任南日本化學工業公司職務。」²⁸

²² 李筱峰，《林茂生·陳焮和他們的時代》（臺北：玉山，1996年），頁 230。

²³ 李筱峰，《林茂生·陳焮和他們的時代》（臺北：玉山，1996年），頁 227。民國 35 年 5 月，林茂生與其子林宗義的對話。

²⁴ 《民報》，民國 35 年 7 月 29 日。

²⁵ 《民報》，民國 35 年 9 月 23 日，社論〈對教育當局述些希望〉。

²⁶ 《民報》，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

²⁷ 《民報》，民國 35 年 7 月 29 日。

²⁸ 《民報》，民國 35 年 7 月 29 日，標題為「無故裁撤省籍教員，質問集中教育科長」。

綜合可知，本省人和外省人對教師的素養明顯的有不同的期望，在臺人眼中不少的外省籍教師未必適任。其次，政府雖針對教師員額採取應急措施，但缺乏配套的培訓方法使外省籍教師適應臺灣的文化。其三，教育當局不重視教師的考核，以致在人事管理上迭生問題，增添臺人的不滿。因此，設立師資培育機構成爲當務之急。

第二節 創辦之經緯

一、籌畫階段

戰後，教育當局揭櫫教育目標為：「一方面在滌除日據時期皇民化教育毒素，推行全國一致之教育，使本省同胞重獲祖國教育之薰陶，盡量發揮其潛知潛能，進而貢獻社會。另一方面運用本省教育原有基礎，作有計畫之整理、改造與擴充，以樹立三民主義教育之規模。」

29

行政長官陳儀和教育處處長透過廣播、報紙宣導上述教育政策，陳儀指出：「此後臺灣的教育方針在實行三民主義，以達成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的任務。」³⁰教育處長趙迺傳指稱：「本省同胞的就學，初等教育修畢以後，大都側重職業教育，高等教育幾全向隅。」³¹進一步揭示基於民族文化的立場，發展臺灣的高等教育，因而主張「中小學的本國文、本國歷史教師，也要創設一個文史專修機構，招收具有相當程度的各級學生，予以較長期間的訓練，結業後分發任用。」³²教育處於民國 35 年 1 月 10 擬定工作計畫，表示行政長官公署預定以四百萬元經費，籌設省立文史專科學校，附設中等學校文史師資專修班，培育中等學校文史科師資，預定於民國 35 年 3 月招生。³³此外，預定於民國 35 年 7 月成立中等學校師資專修班兩所，分別擬在農業專科學校附設博物師資專修班，以提供中等學校博物科師資，以及工業專科學校設中學校數、理、化專修班，利用工專設備，訓練中等學校數、

²⁹ 轉引自黃禕婷，〈光復初期臺灣國民學校師資之培育（1945～1949）〉，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22。

³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臺灣省教育概況》（臺北，1946年），頁68。

³¹ 日本投降後，同年8月29日國民政府令陳儀為臺灣行政長官，由其成立接收臺灣的先鋒隊伍，趙迺傳擔任教育處處長。民國34年11月9日，趙處長利用廣播宣導。民國35年1月16日趙迺傳辭職，1月21日回復立法委員身份。

³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臺灣省教育概況》（臺北，1946年），頁70。

³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臺灣省教育概況》（臺北，1946年），頁145、150。

理、化等科師資。³⁴據此一計畫，顯示教育當局已注意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的重要性，並且意識到除文史人才不足外，培養數理人才亦是當務之急。然而，值得檢討的是，師資培育是整體的工作，而非依附各學校成立應急的訓練班，故養成中等學校師資釜底抽薪之法應成立獨立培育師資的高等學府。趙處長離職後，這套計畫僅部分為范壽康處長繼續辦理。

二、籌備階段

民國 35 年 1 月 19 日，教育處范處長到職。隔日，教育處創設臺灣文學院，並派周予同擔任文學院院長，預定於 3 月底籌備完成。³⁵ 3 月，日籍教師奉令均須遣返，³⁶對留用者的資格限制甚嚴，因此，各科教師急需補充。³⁷除繼續採行甄審與徵選辦法，如何籌設獨立的中等教師培育機構，便成為教育處亟待解決的難題。

范處長表示國民學校和中等學校都嚴重缺乏師資，並指出至民國 35 年 3 月止中等學校師資尚須 1000 人，而「中學教師，則擬設文史專科學院及師資訓練班等，並另設法向國內招聘大批教師來臺。」³⁸希望解決當前難題。

另據范處長的報告，略謂：

接收後工作第三期為改正時期，自本（35）年 8 月至現在，8

³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臺灣省教育概況》（臺北，1946 年），頁 150。

³⁵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臺灣省教育概況》（臺北，1946 年），頁 217。另轉引自洪瑞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教育的接收與推展（1945-194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頁 223。此一計畫，預定總經費約 400 萬元，預定於 8 月招收 35 學年度新生。

³⁶《民報》，民國 35 年 12 月 17 日。范處長指出，自 35 年 4 月～7 月為準備時期，此期間政府重要工作如下：1.徵聘國內師資，2.遣回日籍教員，3.選養本省優秀教員 4.推行國語文及歷史、地理、公民教育。

³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臺灣省教育概況》（臺北，1946 年），頁 78。

³⁸〈臺省教育問題：范教育處長發表談話〉，《申報》，民國 35 年 3 月 14 日第一張。

月為新學年開始時期，經準備後，業已施行下面各項：…… 3. 充實為調整師資，本省師資在量的方面似已達到所需，但在質方面，難免有遜於日人時代，因此，即將教師之素質提高，而努力調整。4. 禁用日語文教學，此雖影響本省教員，學生發生困難，但在中國內以日文教學，實感不妥。現在本省教員對於國語文甚熱心，進步亦速，惟未能教學，應俟國語文普遍後，始得以國語教學，暫仍可用臺灣話代之。³⁹

顯示民國 35 年 4 月實行甄審和徵選辦法後，雖已初步解決教師「量」的問題，但教師素質則有待提高。范處長執行中國化政策，偏重國語文、歷史、地理和公民教育。歷史教育具有強化民族情感之作用，也是統治者教化人民的利器。民國 35 年 3 月，范處長指示籌設「文史專科學院」，⁴⁰並成立籌備委員會，假臺北市龍口町辦公。

另有一說，范處長原希望臺大成立培養中學師資的專修班，但臺大以光復之初百廢待舉，需要時間整頓校務。再者，臺大未設教育學院，在資源和師資準備上皆有困難。⁴¹

此時，輿論也直指教育的癥結，據報載：

本省沒有高等師範，沒有養成中等學校師資的場所，原因是日本人獨佔了中等以上的教育。光復之後，我們當然不能再無所振作，……確信三年以後中等教育的師荒，必可完全解決，但是唯一的條件，便是本省須立即設立一所師範學院（相當於大學的程度），不僅作高深教育學術的研究，並且還可作介紹國外教育學術的機構，將來本省養成師資的權威，就寄託在這教育

³⁹ 《民報》，民國 35 年 12 月 17 日。

⁴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臺灣省教育概況》（臺北，1946 年），頁 78。

⁴¹ 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筆者訪談師大地理系劉鴻喜教授，劉教授指出教育處曾指示臺大附設一所師範學院，但臺大沒有意願成立。

學院創辦的計劃中。此外，還有一點足以刺激師範學生熱心向上的，就是設立了師範學院以後，可使優秀的師範畢業生，在三年的義務之後，成績特優者（或延緩服務年限）得有升學師範學院的機會。⁴²

由上顯示，輿論以不再樂觀地認為選任教師即能夠解決臺灣的教師荒問題，反而主張成立師範學院之迫切和必要性，顯然的，輿論以本省人為主體思考，與教育處的權宜統治心態存在嚴重的落差。

綜合上述，從趙處長到范處長皆以中國化為基調，主張成立文史專科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然而，依照師範學院章程，師範院校是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的正宗機關，地方政府可按各地需要，分區設立師範學院。既然政府接收臺灣，何以未能籌辦獨立的教師培育機構，僅設立便宜行事的師資專修班和專科學院？顯然的，中央政府並未正視臺灣的教育需要。迨輿論指責聲起，行政長官公署始於民國 35 年 4 月核准設立師範學院，其設立原則第二條：「本學院除為本省特殊需要，應有特殊之設施外，其餘悉遵部頒師範學院章程辦理。」⁴³籌備委員會遷往龍安街的省立臺北高級中學辦公。⁴⁴5 月，李季谷受聘為院長，主持學校的籌備工作。⁴⁵此一期間參與決策的人物，有沈仲九、范處長、第一科科長褚應瑞、張同光⁴⁶、張金潤⁴⁷、李季谷等人，⁴⁸

⁴² 何木南，〈論臺灣師範教育〉，《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3 月 27 日第一版社論。

⁴³ 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行政教育篇，（臺中：省立臺中圖書館，1984 年），頁 449。

⁴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輯委員會主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十週年校慶特刊》（臺北：師大，1996 年），頁 20。

⁴⁵ 師大檔案 35：1，第 16 號。

⁴⁶ 師院創立後，擔任國文系主任。

⁴⁷ 省立臺北高級中學校長。

⁴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臺北：師大，1985 年），頁 10。據編者訪談地理系教授任德庚，當時籌備委員會尚有任氏、王志義、朱道欽等人。師院的第一號聘書便是發給任氏。

結果，確立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章程。⁴⁹校舍尚未擴充前，權宜變通利用省立臺北高級中學校舍和設備上課。5月20日，李院長到任，籌備委員會同日結束，⁵⁰李氏聘林本為教務處主任、陳泮藻為訓導主任、陳壽琦為總務主任。⁵¹6月，學校正式成立，將省立文學院的經費全部移轉使用，不足之經費，再由校方擬具預算書，另案呈請追加。⁵²

師院初創時，確立行政體系和學系組織。在院長之下，分設訓導處、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醫務室等單位。⁵³設立的科系除正規大學科系包括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等七系，為儘速培育臺灣所需的中等學校師資，另設有公民訓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體育、音樂等九科四年制專修班，以及一年制專修班。⁵⁴民國36年，添設四年制圖畫勞作專修班一班，以及一年制、二年制先修班各一班。民國37年又添設體育、音樂、藝術三學系，並改公民訓育專修班為教育專修班，至此，學校科系的建制較前完備。各專修班及先修班除國語專修班繼續辦理至41學年度春季外，其餘均於各該科班第一屆學生畢業後分別改系或停辦。民國42年2月，奉令增設工業教育學系，同年8月又增設家事教育學系，計有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體育、音樂、藝術、工

⁴⁹ 師大檔案 35：1，第 13 號。

⁵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臺北：師大，1985 年），頁 415。

⁵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臺北：師大，1993 年），頁 581。

⁵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臺灣省教育概況》（臺北，1946 年），頁 91-92。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創立原則第 15 條規定。

⁵³ 洪瑞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教育的接收與推展（1945-194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頁 225。

⁵⁴ 招考時，6 月底先招考四年制專修班，9 月再招考本科班學生。轉引自 35 學年度招生辦法，五年制本科班修業年限為 5 年，最後一年學生於中等學習實習，期滿考試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四年制專修班係依據師範學院章程與兼顧本省特殊教育情形而設置，其修業年限為 4 年，最後一年擔任初級中學實習教師。一年制專修班招收大學二年級以上的肄業生，並且不分科系，予以一年專業訓練。上述各類學生於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業教育學系、家事教育學系等 12 系。⁵⁵

師院雖積極培養本省中等學校師資，但因該校可分配經費和資源皆有限，各界陸續提出改制之呼聲。民國 37 年 1 月 18 日，臺省首屆教育會議閉幕，隔日輿論期許朱家驊部長將該校改隸國立層級，俾能貫徹中央的教育政策與重視本省之教育發展，並可充實學校經費、改善設備、羅聘教授，甚至學生不必受限省立學校只能分發至本省任教，還有機會到大陸任教。⁵⁶對此，師院學生曾透過壁報表達改制國立的意見，甚至學生自治會舉行記者會闡明「國立運動」的意義。⁵⁷學生自治會還鼓勵學生向朱部長陳請改制為國立大學。⁵⁸上述改制呼聲是有根據的，至民國 37 年為止，中央政府在全國設置 15 所師範學院，僅兩所屬省立層級，⁵⁹無怪乎輿論呼籲政府正視本省的教育發展。

此後，省議員林仁和也諮詢：

⁵⁵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院刊合訂本》，民國 42 年 6 月 5 日，62 期校慶專號，頁 190。

⁵⁶ 《自立晚報》，民國 37 年 1 月 19 日，第二版，社論「所期望於教育會者」。

⁵⁷ 陳玉成，〈臺灣師院學生運動片段〉，《四六紀念專輯》（福建省：臺灣大專院校校友會，1999 年），頁 132。

⁵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輯委員會主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十週年校慶特刊》（臺北：師大，1996 年），頁 65。39 級國文系黃錦鈞回憶，當時學生聽說朱部長來臺，組隊到飛機場陳情將學校改為國立，迨朱部長住宿臺北賓館，又推派代表前往。當部長返回南京發表不滿之談話，認為他已將高級中學改為學院，表示其重視臺灣教育之發展。陳玉成，〈臺灣師院學生運動片段〉，《四六紀念專輯》（福建省：臺灣大專院校校友會，1999 年），頁 133。陳氏指出，當時自治會決定幾項措施：（一）印發臺灣師範改為國立運動告全國同胞書。（二）組織同學到松山機場「歡迎」，要求朱家驊接見學生代表。（三）遊行、示威，給朱家驊施加壓力，以迫使朱家驊答應同學的要求。陳氏也因參與此一運動，被李季谷院長約談與責罵。

⁵⁹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主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 年），頁 915。當時師範學院計有：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國立師範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國立昆明師範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國立貴陽師範學院、國立南寧師範學院、國立湖北師範學院、國立長白師範學院、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教育部以為師範大學與成功大學，兩校如在一年中同時成立，恐怕人家要講話，不過我以為廳長應考慮，因為兩個大學的一齊成立，如有攻擊，將是中央方面人的攻擊，本議會及八百萬省民將一定贊成。」⁶⁰

教育廳長劉先雲廳長對此質詢，他回覆：

「師範學院改制為師範大學，工學院改為成功大學，這個問題討論很久，現在尚未定案。中央的政策，在四十四年度還有個口號：師資第一。培養師資，師資素質要提高、師資提高，必須把師範學院改進。師院九年來在劉院長主持下，很有進步，現已有十二系，改成大學，經費沒有什麼負擔，……師範學院改為大學，最好改為國立，不可能。因此，只是改了一個名稱。改了名，以後每年招考，希望有優秀學生進來。此事教育部已予同意，如得省政委員會通過後，送達貴會，亦請予以同意。」

61

民國 44 年，教育部認為師院已具大學規模，決定自 6 月 5 日正式改制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分設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以提高師範教育地位。⁶²師院改制大學後，由劉真擔任校長。⁶³

⁶⁰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5 卷：9 期，民國 44 年 3 月 1 日，頁 3288。

⁶¹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5 卷：9 期，民國 44 年 3 月 1 日，頁 3290。

⁶² 師大檔案：人事 196 號，民國 44 年 6 月 1 日。

⁶³ 師大檔案：人事 189 號，民國 44 年 5 月 28 日。